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慶蘇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4號、114年度執字第6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慶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慶蘇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前揭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已如前述，固然其所犯附表編號3、4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為不得易科罰金，其餘部分則受得易科罰金之刑。惟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聲請卷參照），檢察官據以為本案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經函詢受刑人，其表示已深知悔悟，母親心臟裝有支架，希望從輕量刑云云。然查，受刑人素行欠佳，屢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法意識薄弱，難認有所悔悟，不宜從輕定刑。是斟酌一切情事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
01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張瑜君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